



# 南華大學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 | 1050-3-207 | 文件名稱         | 修訂日期 | 107年11月9日 |
| 制定單位 | 人事室        | 職技人員進修標準作業流程 | 頁數   | 第2頁       |
|      | 行政組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共3頁       |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. 職技人員進修：

#### 2.1.1. 自行申請在國內外進修學位：

- 2.1.1.1. 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申請入學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報考或申請入學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本校工作滿三年、近三年考績均甲等以上，方可於進修學位期間申請留職停薪。
- 2.1.1.2.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報考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本校工作滿三年、近三年考績均甲等以上，每週修課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如上班時間修課，則以請假方式辦理。
- 2.1.1.3. 修課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課。

#### 2.1.2. 由本校遴選在國內外進修學位：

- 2.1.2.1. 薪資待遇及進修費用補助：參照政府公費標準及參酌本校財力依進修計畫支給。
- 2.1.2.2. 學費補助時間：碩士以二年為限，博士以三年為限。（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三年起，修讀博士學位者第四年起得以留職停薪方式，惟延長進修時間以二年為限）。

#### 2.1.3. 經核定進修之人員，應遵守下列之各項規定：

- 2.1.3.1. 修課期間與本校保持聯繫。
- 2.1.3.2. 如支領公費參加進修，非因本公務需要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而中止者，應全額歸還所補助的進修費用。
- 2.1.3.3. 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進修學校入學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進修權益。
- 2.1.3.4. 應於學成後回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否則須全額或依未滿服務期間比例，歸還其在學期間之薪資與被補助之進修費用（不歸還者，本校得向其保證人追繳之）。
- 2.1.3.5. 期滿後，應返校服務或繼續留校服務，其服務年限如下：
  - 2.1.3.5.1. 進修期間，仍支領薪資者，服務年限與進修年數相同。
  - 2.1.3.5.2. 留職停薪人員，服務年限為進修年數折半。
- 2.1.3.6. 留職停薪人員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一月內以書面申請派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，否則以自動放棄論。
- 2.1.3.7. 申請進修之人員，報名時須檢齊有關文件或填妥申請表，由單位主管同意(或推薦)，經人事室初審，轉送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2.1.3.8. 留職停薪之人員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之內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職技人員進修申請是否符合資格辦理。
- 3.2. 欲進修之職技人員，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。
- 3.3. 欲進修之職技人員，是否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3.4. 獲准進修職技人員，其薪資是否依規定核發。
- 3.5. 進修完畢返校服務之職技人員，是否依履行服務義務之年限，如違反履行服務義務之年限，是否依規定賠償本校。

# 南華大學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 | 1050-3-207 | 文件名稱         | 修訂日期 | 107年11月9日 |
| 制定單位 | 人事室        | 職技人員進修標準作業流程 | 頁數   | 第3頁       |
|      | 行政組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共3頁       |

##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留職停薪申請單。
- 4.2. 留職停薪手續清單。

##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。

#### 6. 修訂紀錄：

| 序號 | 修訂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訂日期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依據「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」進行修正 | 107年11月9日 |